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土著人民条约基金会和森林民族方案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导言

我们对“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选作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所得到的关注表示欢迎。在此份呈件中，我们以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为重点，同时借鉴亚洲土著妇女的经验。亚洲土著人的土著人民地位日益得到认可，但许多人仍然面临不被本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认可的问题。在此份声明中，我们指的是在其各自国家可能被冠以其他名称的人，如“少数族裔”、“山地部落”或“部族”；我们包括选择被认为是“土著”的所有人，不论国家政府的用语是什么。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

本文所说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总体上与暴力侵害妇女不同)意指针对土著妇女的集体权利所展现的暴力，或者因土著妇女的土著人地位而对其产生极大影响的暴力。正如国际土著妇女联合会(以其西班牙语缩略语 FIMI 见称)所指出，其中针对土著人民的性别暴力“不仅是由土著和非土著领域内的性别歧视造成的，而且是持续的殖民化和军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社会排斥以及贫穷引发经济和‘发展’政策的背景所形成的”。

必须全面、整体地应对所涉多重人权框架和挑战。在土著妇女的情况下，这意味着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妇女的基本人权以及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一份主要文件，为这样一个多层面的方法提供了国际法律环境。

土地征用和让渡

强行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触发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紧急行动/早期预警”程序，该程序旨在用以避免最恶劣形式的种族歧视。人们普遍认为，一旦失去土地和资源，就会威胁到受影响者作为一个民族(即作为一个具有文化凝聚力的集体群体)的生存。这种变化不仅在物质上而且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带来混乱。一般集体权利的丧失可能导致妇女的具体损失，正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特别指出：“各机构占主导地位的局外人推行私有财产，[致使]土著妇女逐渐[丧失]其传统的土地权和自然资源权”。

对土著人民而言，土地是提供食物和健康、安全与文化生存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在许多土著社区，妇女是主要的粮食生产者、知识掌握者、医治者及文化的管理者和传递者。一旦失去土地和得不到传统上使用的资源，土著妇女就会失去其传统的教育作用及其利用和保留传统知识的能力。由于利用当地资源的传统认识逐步削弱，社区在各自环境中应对气候造成的变化的能力下降。在菲律宾棉兰

老岛，严重干旱导致死亡事件的发生，由于社区借食野生食物，他们失去了有效加工的知识，因而不幸中毒。

随着社会越来越多地从事低工资的劳动，妇女在经济上会愈发依赖男子，并且在向其提供的劳动形式方面更加脆弱。在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和苏拉威西，以油棕榈种植园取代森林和农业用地，给土著社区带来了不利影响，妇女们严重地感受到了其中的部分影响。由于得不到传统的农作物，危及到妇女管理自然资源和供养家庭的专门技能，随着家庭日益贫困，她们愈发贫穷。在种植园里，她们的工资所得低于男子。外出充当移徙劳工的妇女尤其脆弱。

被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

剥夺土地和资源的永久所有权，加上一些地方不认可基本的政治权利，对土著妇女和儿童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导致他们得不到基本的服务。在土著人民甚至被剥夺了公民权的国家，社会服务的获得受到限制。

被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是一种可称作“结构性暴力”的形式，社会结构导致财富和权力的差异扩大，造成贫穷世代相传、强迫劳动移徙、抵押劳工、贩运人口和其他严重的侵权行为。针对土著人的结构性暴力实例包括 Kamaiya(农业工人)和 Kamlari(女佣)两种奴役形式，其中奴仆受具体个人或家庭的约束，以清偿由他们或前几代人发生的债务。在尼泊尔，这种形式的抵押劳工与族裔和文化背景具体相关——即暴力与土著地位相关。

其他因素加剧了社会服务的缺失：土著社区地理位置偏远和缺乏政府管理、这些地区的安保存在问题以及社会歧视。社会歧视可包括医院拒绝治疗和卫生行业治疗不充分。由于失去土地和资源而造成传统医疗体系缺失，许多亚洲国家的保健预算有限，及土著社区新出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化，都对土著妇女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以传统名义实施暴力

土著妇女承认并且正在应对各自社会中存在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土著社会范围内存在的暴力与其他地方的暴力一样，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些暴力形式根据传统得到保护。这些暴力形式可包括彩礼、嫁妆和童婚。然而，这些不是相关文化所固有的，而是通过性别歧视的传统和/或习俗对文化进行解释和重新解释所造成的，这种暴力只能从文化框架内部得到有效遏制。

在亚洲，土著妇女在其社会内部面临歧视和暴力的部分原因，源自重男轻女的态度。在许多土著社会里，政治和公共事务由男子主导，妇女只是少量地参与乡村或部落理事会等传统决策机构，尽管在传统环境中她们可以发挥互补性作用。如果这些机构被国家行政体系所取代，那么区别性权力关系可能进一步发展或恶化。

在一些土著社会里，身体和心理上的家庭暴力不断增加，其部分原因是，失去土地和资源，贫穷日益严重，以及采用更加歧视妇女的外部价值观。在印度贾坎德，印度广大社会实施的嫁妆制度也成为部分土著社区习惯做法的一部分。这往往导致新娘的家庭背负沉重债务、骚扰妇女及其他侵害行为。

建议

为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必须尊重两组权利：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是保护土著人民个人权利的一部分。应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解释和应用有关个人权利的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削弱土著人民自治的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举措，既不是可持续的，也不是长期的。

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需要积极努力地加强土著人民的其他权利，作为支持和增强身为土著人民成员的妇女权能的一种手段。各国必须采取措施，承认土著人民的地位及其享有土地和资源的集体权，解决对土著人民的系统性歧视和广泛存在的侵犯权利问题。

各国必须努力完善法律框架，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规定的妇女权利，并制定相应的制度，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及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解决暴力侵害妇女个人权利的问题。可能需要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各级专门机构具体应对土著妇女的情况，其目的是促进土著妇女全面有效的参与。

国家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指标的收据收集，应包括有关土著人民和土著妇女情况的分类数据。

应承认和尊重土著妇女在传递和保留传统知识中的作用，及其在可持续资源管理方面的作用，同时承认和尊重其享有土地、环境、生计和资源的权利。应保证土著妇女全面、知情和有效地参与影响其土地和资源的磋商和决策进程。